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施柏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佳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7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